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紧急抢险保险（B款）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35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对于已经造成或可能危及供电、供水、供气、通讯中断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在没有现场查勘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该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险人同意对由于施救、抢修造成的现场破坏不影响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项下的索赔。被保险人应及时报案，并提供详细的出险经过报告和必要的照片、索赔单证等。